

关于连平县中医院医养中心 养老服务护理费和床位费收费标准的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129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22〕25号)等规定,在成本测算基础上,结合我县经济发展水平、机构服务质量,参考周边地区民办及同类型机构收费水平,并充分考虑群众承受能力,拟定连平县中医院医养中心向社会开放接受适宜的医养服务对象养老服务护理费和床位费收费标准,方案如下:

一、收费标准

本次核定的床位费、护理费均为政府指导价(最高限价),允许下浮,不得上浮,具体标准如下:

收费项目	具体类别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人·月)	备注
护理费	三级护理	人	1000	服务内容符合行业规范
	二级护理	人	1400	同上
	一级护理	人	1900	同上
	特级护理	人	2400	同上
	失智护理	人	3000	同上
	特殊护理	人	双方协商确定	需单独签订专项护理协议

床位费	六人房/多人房	床	300	房间配备独立卫生间、空调、电视机、24小时热水供应、桌椅、衣柜等基本设施，含公共区域保洁服务。
	三人房	床	450	
	双人房	床	650	
	单人房	床	950	

二、收费管理要求

（一）床位费、护理费原则上按月收取，不足1个月的按实际入住天数折算（折算公式：月收费标准÷当月实际天数×入住天数）。费用收取后，不得另行收取空调费（含取暖、降温）、医疗废物处置费、公共水电费。

（二）伙食费按“非营利性”原则据实收取，每月公示收支明细；康复理疗等个性化服务项目遵循“自愿选择”原则，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内容及标准，不得强制捆绑收费。

三、运营规范要求

（一）强化协议与公示管理。县中医院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标准、依据（含本复函文号）及投诉电话；县中医院应遵循自愿原则，与入住老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权利义务、收费标准及退费条件，按协议结算退住费用。

（二）规范财务核算。县中医院应将医养中心养老服务收支与中医院医疗服务收支分开核算，确保账目清晰合规，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三）履行主管监管职责。县卫健部门应加强对县中医院医养中心的日常监管，重点核查医疗服务质量、养老照护规范及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期 3 年。试行期满前 3 个月，由县中医院按程序申请重新核定收费标准；试行期间，若国家、省、市出台新政策，从其规定。

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7 月 16 日